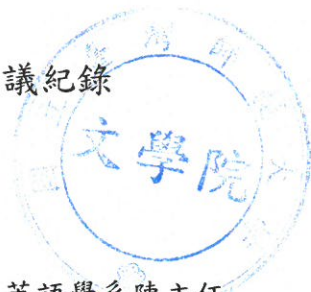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（誠大樓 B1）

主 席：陳院長秋蘭

出席人員：須副院長文蔚、國文學系李主任志宏、徐委員國能、鍾委員宗憲、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、陳委員浩然、林委員秀玲、歷史學系陳主任昭揚、地理學系韋主任煙灶、蘇委員淑娟、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、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、臺灣史研究所康所長培德

請假人員：國文學系劉委員滄龍、英語學系謝委員妙玲

記錄：陳莉菁

壹、 主席報告：

文學院感謝各系所戮力協助投入執行本院各項業務，111 年團體績效考核，本院**總成績為 80.40 分，評等為「優等」**。此期間非常感謝各系所同仁及師長辛苦付出，除了按時「課程地圖上傳資料」之外，在「學習與成長」部分表現特別良好，例如：

- 一、**參加訓練課程**：同仁踴躍參加校內外培訓(人事室主辦)，提升參訓率；112 年度國文學系計有 3 位助教投入行政人員培訓制度(選讀學校之學分課程)，預計將有 3 人次列計。
- 二、**提升外語溝通能力**：文學院自 111 年開始大規模補助同仁(公務員及約用人員外，特別上專簽讓新&舊制助教及計畫專任助理均能比照適用補助範圍)進行英語及外語(含日、韓語及西班牙語等)之研習，共有 6 人次列入核計。

文學院在綜合考評的 5 項亮點部分，取得滿分(30 分)，今年度將繼續努力各項業務之推展，望請各系所繼續支持與協助，再次感謝各單位(相關資料如附件 1，略)。

貳、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有關本院院長遴選準則第七條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院長室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於 1 月 31 日經校長同意核備後，完成公告在案。
二	擬修訂本校「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院長室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簽呈中。
三	擬修訂文學院之「教師評鑑準則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院長室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簽呈中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 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2023
人文季活動籌備委員會

案由：有關文學院 2023 人文季整體活動目前規劃及執行進度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次人文季主題為「少年足跡：跨越本土與國際」，期許本院學生在人文知識的基礎下，

重新展現社會參與的全新樣貌。

- 二、2023 人文季將結合 Open House 體驗活動與韓國文化體驗共同辦理，線上體驗活動將自 4 月 10 日至 5 月 10 日透過 Gather Town 辦理，實體體驗則將於 4 月 21 日(五)當天以攤位體驗形式辦理。
- 三、「2023 跨山越海少年遊」計畫，壯遊出行組的 7 個團隊及社參拓印組的 6 個團隊皆已完成計畫，複審會議預計於 4 月 10-17 日間辦理。
- 四、本案請執行長韋煙灶主任簡報(如現場簡報投影資料，略)。

決 定：請各系所協助提供 15-20 份紀念品作為學生闖關攤位活動使用，本案同意備查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文學院副院長室

案 由：有關教育部僅訂於 4 月 24 日(星期一)進行「英國文化協會成效評估實地訪視」。訪評委員包含：Oxford EMI 顧問、教育部長官、台灣評鑑協會人員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訪視規劃參訪 3 學院(文學院、理學院、教育學院)，並提供 2 門該院開設之 EMI 課程供顧問進行觀課(90 分鐘)。該課程需為大學部課程，並包含外籍生。課程須配合訪評委員進行錄音及拍照作業，細節尚待教育部於 4 月份通知。
- 二、預定參訪系所導覽規劃路線為：臺史所辦公室、文學院副院長辦公室、文學院辦公室、歷史系期刊室、歷史系辦公室、地理系辦公室、國文系辦公室、英語系辦公室。
- 三、參訪內容包含教職員辦公室、EMI 計畫成果海報與辦公室環境雙語化等。
- 四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(如附件 2，略)。

決 定：請各系所留意相關環境之雙語化標示及維護美觀，本案同意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臺灣語文學系

案 由：有關「臺灣語文學系修業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定」及「臺灣語文學系修業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定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0 日臺灣語文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臺灣語文學系修業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定」修正對照表及條文修正草案(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)、「臺灣語文學系修業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定」修正對照表及條文修正草案(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)，資料如附件 3(略)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(散會時間 12 時 50 分)

主席

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20 分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(誠大樓 B1)
主席： 陳孔南
出席委員： 許慧如 張明志(代) 饒毅 邱浩淵 徐國能 李國能 林香玲 李若晨 陳昭揚 謝文輝 黃婉娟 胡學士 黃煥光
列席人員：
請假人員：國文學系劉委員滄龍、英語學系謝委員妙玲